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

114.6.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立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園活動中飲用酒精飲品的行為，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禁止飲酒範圍及例外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本校教學及行政區域原則上禁止飲酒。但因相關教學與文化祭儀、活動需求，經申請核准後，下列場地得開放飲用酒精飲品，非於活動期間，一律禁止酒精飲品：

- (一) 學活園區學生事務處 1 樓穿堂。
- (二) 湖畔餐廳面東湖廣場及與藝文中心中間之廣場。
- (三) 體育館(主球場)內。
- (四) 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地點(原住民族學院所屬場地，僅開放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如附表。

第三條 校園活動飲酒規範

辦理校園活動涉及酒精飲品，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僅允許提供酒精濃度 5% 以下的飲品，每人飲用量不得超過 330 毫升。
- (二) 活動應於晚間 10 時前結束。
- (三) 酒精飲品僅得於活動前半時段供應，後半時段不得再提供酒精飲品。

第四條 場地申請與使用規範

辦理活動供應酒精性飲品者，需遵守前條規範，檢具所規定之表單文件(活動企劃書、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活動安全暨風險切結書、理性飲酒同意書)以正式公文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所檢附企劃書應敘明酒精飲品數量、濃度、形式、酒精飲品種類及敘明失序行為因應措施等資料，經校方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得使用，並依該場地使用規範辦理。

若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場地且涉及飲用酒精飲品者，除依場地規範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

活動期間若脫序行為發生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等情事，除依本校場地規定、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外，主辦、協辦及相關單位二年內不得再借用該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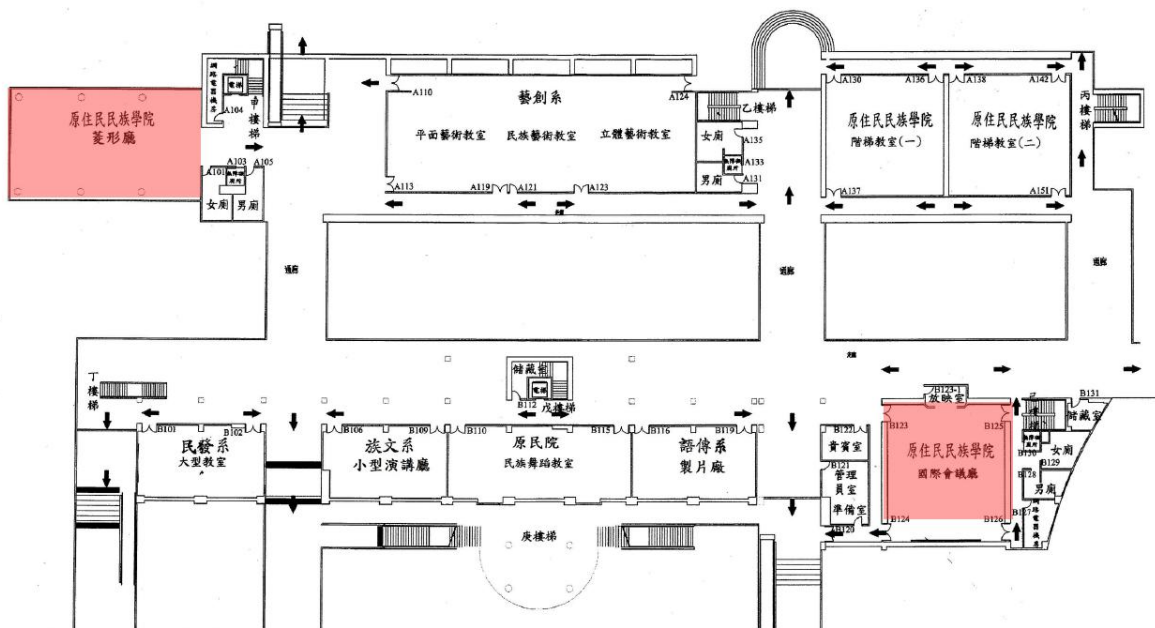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施行政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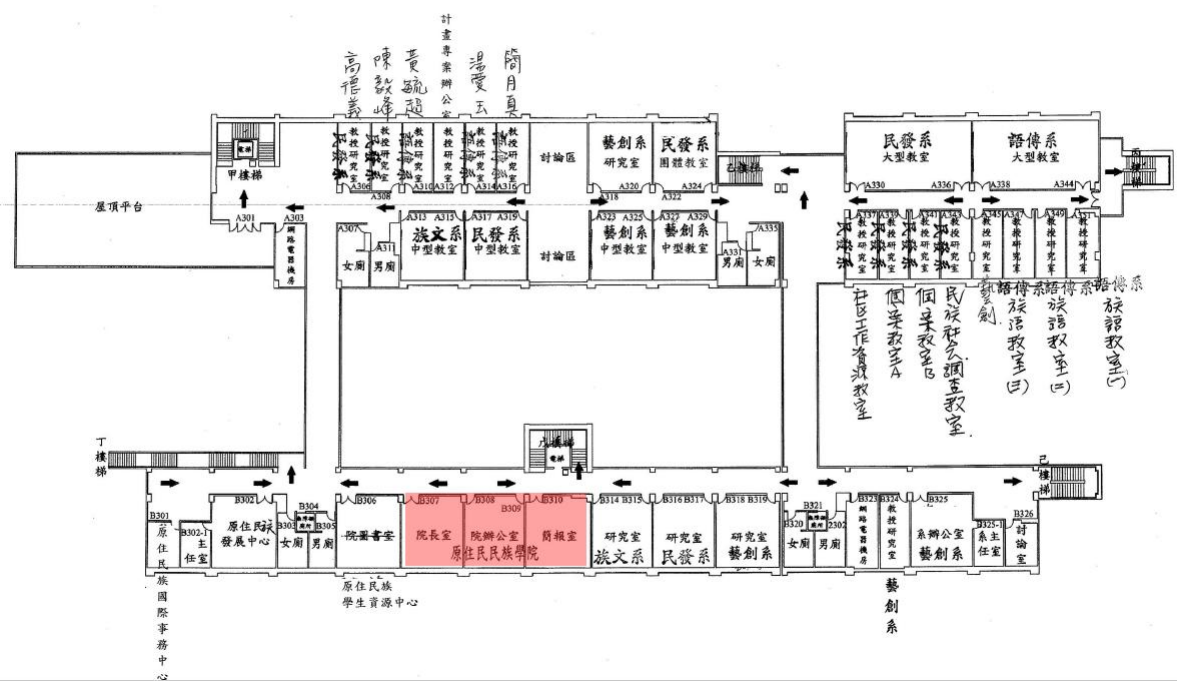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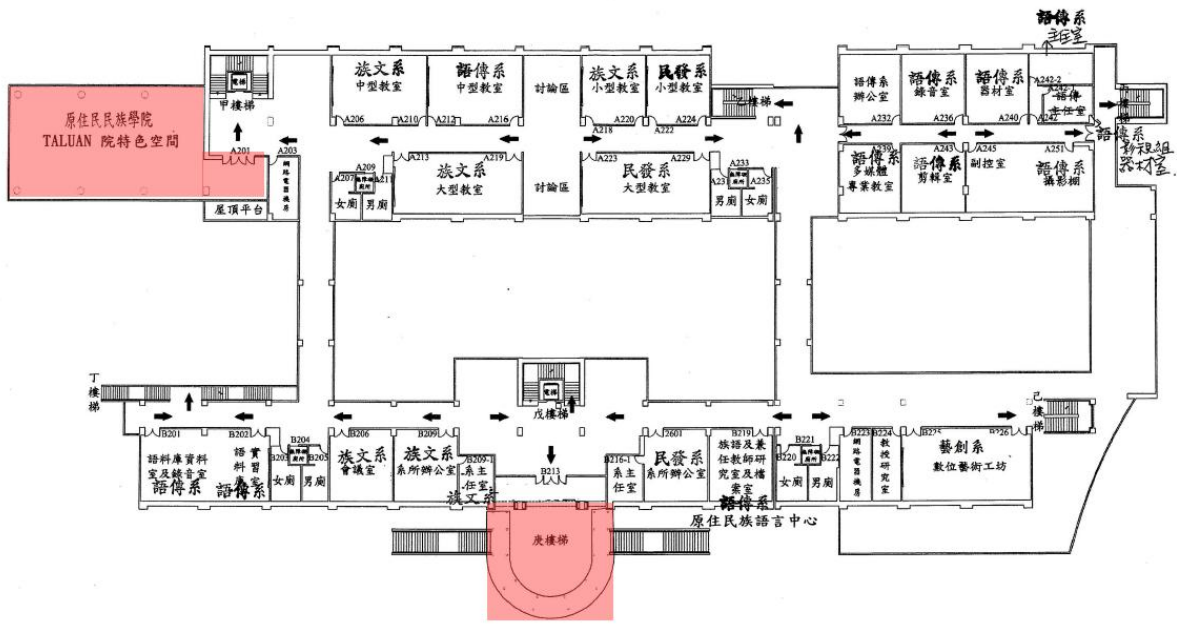
本規則經本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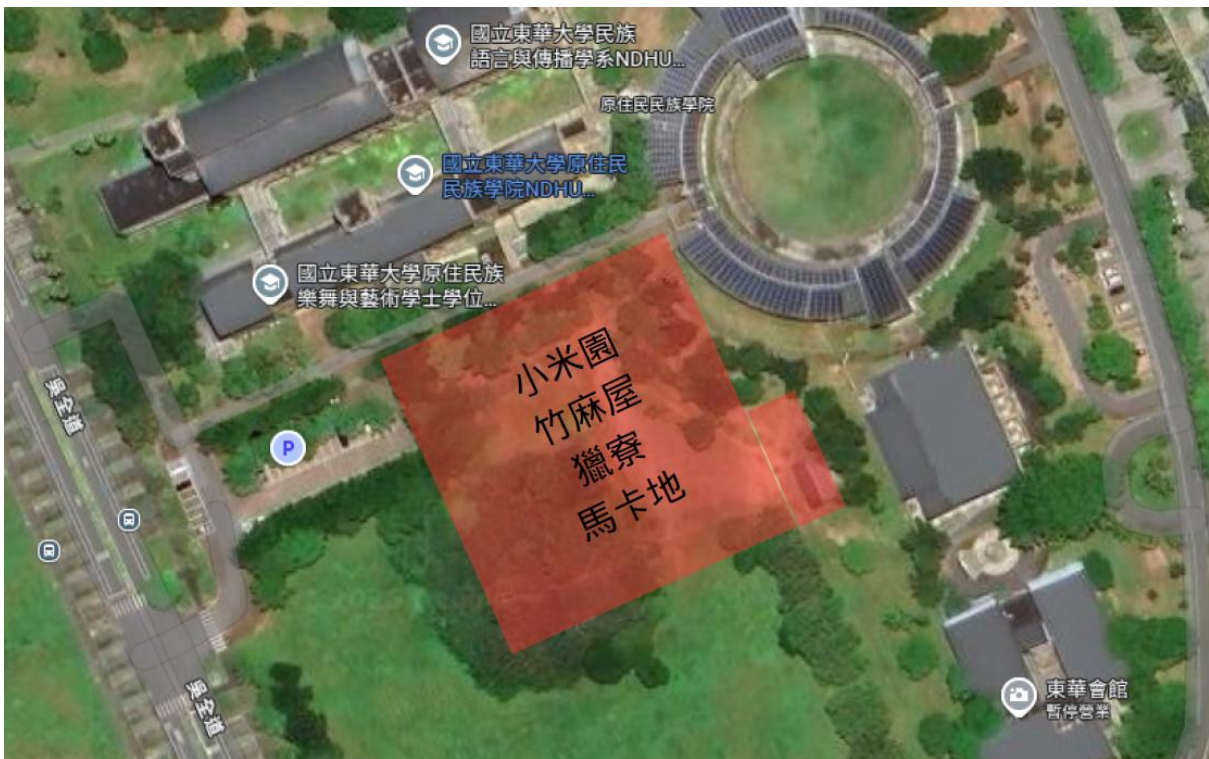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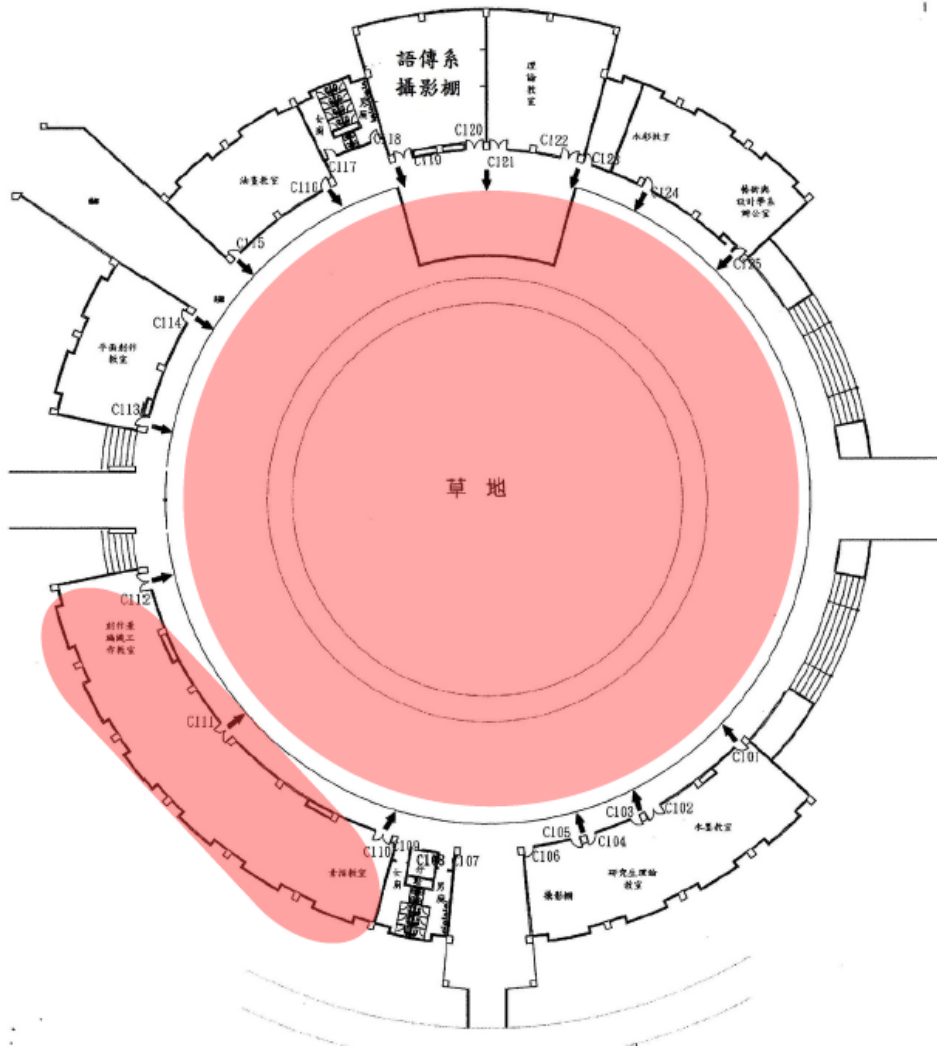
【附表】

原住民族學院	菱形廳	原民院 A 棟 A101	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教學、活動、祭儀等), 得向原民院辦申請並經核准後可開放酒精飲品。
	月亮廣場	原民院 B 棟圓形露臺	
	院碑廣場	原民院院碑廣場	
	國際會議廳	原民院 B 棟 B123	
	TALUAN	原民院 A 棟 A201	
	院長室	原民院 B 棟 B307、B308	
	簡報室	原民院 B 棟 B310	
	羅馬廣場	原民院 C 棟室外	
	舞蹈教室	原民院C棟C110、C111	
	小米園	原民院 B 棟前戶外場地 (含小米集力所及傳統植物復育種植區)	
	竹麻屋	原民院 B 棟前戶外場地(含小米集力所及傳統植物復育種植區)	
	獵寮 馬卡地	原民院 B 棟前樹林區文化學習工寮	
	其他場地空間	本表未列之空間, 得經申請核准後開放	

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核准可開放場地 圖示:







【附件 1】

活動企劃書

國立東華大學
社團活動企劃書書寫(範例)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企劃書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活動日期、時間：		
肆、活動地點：		
伍、主辦單位：		
陸、參加對象：		
柒、預計人數：		
捌、實施方式：		
玖、課外活動或社團展演意外預防與安全檢核：		
安全控制重點	落實	未落實
本活動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主辦單位已簽署安全暨風險切結書，並告知活動參加者須遵守活動相關飲酒規定及簽署《理性飲酒同意書》。		
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全體人員實施行前講習並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含性平防治宣導)		
活動意外預防計畫周延性		
活動(場所)安全措施及說明		
活動意外預防小組編成(社團幹部為小組成員)		
活動意外發生通報系統了解		
若有重大意外(緊急重病)事故發生，活動領隊或負責人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就近通知醫護(119)及治安(110)單位協助。		
2. 安排隨行人員對當事人進行照料。		

3. 確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並提供就醫人員及就醫地點等資料通知學校值勤教官(03-8906995)並保持聯絡。
4. 掌握活動隊伍狀況，穩定學生情緒。
5. 評估事件發生後之影響程度，決定繼續行程或結束活動。

拾、活動人力編組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拾壹、活動籌備流程：

日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拾貳、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流程
年 月 日	○：○○～○： ○○	

拾參、設備需求：

拾肆、經費預算：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備註
規格+品名	張、趟、 份、組、 捆、個				

※註明申請學校補助項目及金額

拾伍、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細則)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拾陸、活動聯絡人及連絡方式：

【附件 2】活動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安全暨風險切結書

1. 活動辦理方了解活動中提供酒精，可能造成參加者身體不適或欠缺辨識能力等風險。
2. 活動辦理方需讓參加者充分瞭解飲酒後可能肇生之間接損害、以及對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以避免酒後駕車、霸凌與性平事件之產生。
3. 活動辦理時僅能提供每人 330ml 以內，酒精濃度 5% 以下之飲料，一律以罐裝方式採購與供應，不得使用瓶裝(含玻璃瓶或其他易碎器)。活動辦理時，應以「票券領取」、「已領取者蓋章」或「實名制」...等方式控管供給酒精性飲料，並請核對領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嚴禁對未滿十八歲者發送或販賣酒精性飲料。
4. 活動辦理應明訂參加者勿私自攜帶酒精飲料或非法違禁品進入活動場域，如有發現此情況，活動辦理方應主動立即進行有效制止。
5. 活動辦理方應於活動場地明顯處張貼如「未滿 18 歲，請勿飲酒」、「過度飲酒，有害身體健康」、「勿於飲酒後開車或騎車」、「懷孕婦女請勿飲酒」等有關警語及活動(場域)安全措施及說明。
6. 活動中有任何突發狀況產生，活動辦理方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1) 就近通知醫護(119)及治安(110)單位協助。
 - (2) 安排隨行人員對當事人進行照料。
 - (3) 確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並提供就醫人員及就醫地點等資料通知學校值勤校安(03-8906995)，並保持聯絡。
 - (4) 掌握活動狀況，穩定學生情緒。
 - (5) 評估事件發生後之影響程度，決定繼續或結束活動。
7. 活動辦理方應安排工作人員管理借用場地安全，避免參與活動者進行危險之行為。
8. 辦理活動期間請維護場地財務設備完整，若有破壞或毀損，經查證屬實應照價賠償。借用場域產生之垃圾髒亂，活動辦理方須負責清潔場域之乾淨並確實完成場復。
9. 活動辦理方須請活動參加者以紙本或線上方式實名簽署《理性飲酒同意書》，並於活動結束後，正本由辦理單位自行存留，副本於 3 個工作日內送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10. 活動辦理方應確認所有參與活動主辦與協辦之學生組織，其所屬指導人員(學生會為課外活動組承辦人、社團為指導老師、系學會為系主任)均已知悉並同意該組織參與本次活動，並了解活動內容涉及酒精飲品之提供。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辦理提供酒精類之活動需注意事項及潛在風險性，並使所有參與活動舉辦之人員充分瞭解。為保障活動參加者身心安全，本人及辦理單位同意確實遵守辦理。如因本人(辦理單位)疏忽、過失或故意，而造成意外、滋事、鬥毆、違法等情事，由本人(辦理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活動辦理單位(主辦/協辦):

活動負責人簽名:

活動負責人電話:

活動負責人系級:

活動負責人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性飲酒同意書

非常感謝您參與【OOOOOO活動】，為求安全飲酒平安到家，讓您有個美好的品飲之日，主辦單位要提醒您一些負責任飲酒的重點，也呼籲您理性飲酒，請不要過量飲酒，喝酒不開(騎)車，希望您能與我們一起遵守以下這些規定，並以愉快、輕鬆的心情一起參與本次活動。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1. 我同意遵守活動主辦單位所規定的相關飲酒規定。
2. 我年滿18歲，已符合臺灣法令規定為合法飲酒年齡，並願意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我了解飲酒過量可能引發的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酒精中毒、肝臟損傷、心臟疾病等。飲酒前與飲酒中請進食，請不要空腹飲酒。
4. 我承諾會理性飲酒，不會過量飲用，導致滋生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校園安全事件。
5. 我承諾會考量自身與他人身體狀況，不得以迫使或其他手段煽動他人飲酒。
6. 為了您與寶寶的健康，懷孕的婦女請勿飲酒。
7. 我承諾飲酒後絕不駕駛任何交通工具，並會選擇安全的交通方式返家。
8. 如我有走路不穩、臉色泛紅或散發酒味等情形，願配合主辦單位對我進行酒精檢測，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若達每公升0.15毫克，我會立即停止喝酒精性飲料。

本人已清楚詳閱以上內容，並自願簽署同意，並且完全理解主辦單位的要求與規定，主辦單位將保留讓不遵守以上規範的來賓入場的權利，同時將不做任何退款或任何方式補償。

同意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